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

表 2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、負責人姓名

單 位 名 稱	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營 業 所 或 事 務 所 地 址	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
負 責 人 姓 名	黃群

註: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